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关于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致：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经公司聘请，委派经办律师出席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和《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，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。

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，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，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，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，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，无任何隐瞒、遗漏、虚假或误导之处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。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四

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了《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。公司发布的《通知》载明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登记办法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4:00 如期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兴科学园 A2-9 楼会议室召开，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为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；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2 月 27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

1、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

经验证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3 人，代表股数 329,117,79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.4449%。

2、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，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3、 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

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6 名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370,2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55%。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

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4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71,2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70,20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455%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上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- （一）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- （二）《关于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 年）的议案》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、监票，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。

综合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获通过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）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经办律师：

黄宁宁

张颖 律师

许菁菁 律师

年 月 日